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07执1691-3号

申请执行人保定满城区利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保定市满城区玉川东路北侧中景华庭二期B7-202122。

法定代表人：彭卫霞，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杜瑞卿，女，1978年9月4日生，汉族，住保定市满城区育才街2号楼3单元202室。

被执行人李建新，男，1975年3月19日生，汉族，住保定市满城区育才街2号楼3单元202室。

申请执行人保定市满城区利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杜瑞卿、李建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0607民初102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1年12月7日立案执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李建新名下位于满城区永乐街金城购物中心东南角（满城县房权证永乐街字第S：20066258号）房产一套。

二、在查封期间内，被执行人李建新不得对被查封财产买卖、变卖、隐匿、毁损、转移；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但因被执行人李建新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的，应由自己承担责任。

三、查封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